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连平先生、赵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自查报告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